

集群组织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推动生命科学集群发展是州经济政策的一项任务。自 2016 年以来，巴塞尔城市州、巴塞尔乡村州和汝拉州通过 Basel Area Business & Innovation 推进这一任务，该机构将吸引外来投资与支持初创企业 and 创新结合在一起。它由此前的多个组织合并而成，其中包括地区投资促进机构 BaselArea 和技术网络 i-net。¹该机构为生命科学及其他技术领域的初创企业开展孵化和加速计划，同时向外国公司推介该地区。

瑞士创新园巴塞尔区（Switzerland Innovation Park Basel Area）是根据联邦《研究与创新促进法》设立的全国性瑞士创新（Switzerland Innovation）网络的一部分，其主园区位于阿尔施维尔，在该地区还设有其他园址。阿尔施维尔的主楼于 2022 年启用，入驻了初创企业、成熟公司 and 研究单位，其中包括瑞士热带与公共卫生研究所和大学的研究团队。²生物技术公司集中于城市边缘的阿尔施维尔，反映了巴塞尔城市州的空间短缺以及巴塞尔乡村州更为有利的条件。这也表明，该集群跨越了 1833 年形成的州界。

由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大型集团的企业风险投资部门以及公共工具为初创企业提供的融资，是第四章的主题。这里只需指出，大型集团的存在既提供了一批创办公司的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带来了对许可和收购的需求，为初创企业提

集群组织

供了退出渠道。与由前罗氏员工创立的 Actelion 一样，阿尔施维尔的许多小公司都有这样的渊源。因此，大型集团既是企业家的学校，也是其产品的买家。³

1 注释

1. 关于 Basel Area Business & Innovation 由 BaselArea、i-net 和 China Business Platform 合并组建，以及巴塞尔城市州、巴塞尔乡村州和汝拉州对其的资助，参见其年度报告。日期有待核实。
2. 关于瑞士创新园巴塞尔区及其位于阿尔施维尔的主园区（2022 年启用），以及瑞士创新园区在《研究与创新促进法》（RIPA, SR 420.1）第 32 条及以下各条中的法律依据，参见瑞士创新基金会（Switzerl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的出版物。有待核实。
3. 关于大型制药公司在巴塞尔生物技术集群中作为创始人来源和收购方的作用，参见 Basel Area Business & Innovation 的地区研究以及瑞士生物技术协会（Swiss Biotech Association）每年发布的 Swiss Biotech Report。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luster-organisations